法院公告

2023年7月26日

(2023)浙03破182号

2023年6月7日，本院根据温州艾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雅伦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10日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浙江雅伦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8月25日前，向浙江雅伦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1层；联系人：徐建斌13968948058，金运超15381567507)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雅伦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浙江雅伦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1日15时0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鹿城区南浦路399号)破产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浙江雅伦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破189号

2023年7月4日，本院根据凯凯杰美国公司(SKECHER SU.S.A.,INC.II)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鹿城区蓝耀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5日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温州市鹿城区蓝耀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8月30日前，向温州市鹿城区蓝耀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1层；联系人：徐建斌13968948058，金运超15381567507)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市鹿城区蓝耀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温州市鹿城区蓝耀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7日15时0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鹿城区南浦路399号)破产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市鹿城区蓝耀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277号

姚慧敏：本院受理原告赵方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3277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67号

杭州甲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李章飞诉被告杭州甲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柴荣亮买卖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56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828号

何小林：本院对原告桐庐众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德勇、方立勇、何小林、何永涛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82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336号

徐叶琳：本院受理原告陈家豪诉被告徐叶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将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书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800号

徐亮(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226号)：本院受理原告方友仁诉被告亭敏、徐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书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2171号

杭州喜七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杭州好易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杭州好易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榆天诉你公司与杭州喜七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思可教育投资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易达宝(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杭州喜七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潘榆天款项21148.47元；二、被告杭州喜七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潘榆天公告费560元；三、驳回原告潘榆天的其余诉讼请求。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232元，共计560元，由被告杭州喜七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601号

陆建海：本院受理徐春霞诉陆建海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予原告徐春霞与被告陆建海离婚；二、原告徐春霞与被告陆建海的婚生女儿陆伊鸣由原告徐春霞抚养，抚养费由原告徐春霞自愿负担。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徐春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635号

李小红：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赵军驹诉被告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定于2023年9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桐庐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425号

桐庐杨帆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晓巍诉被告桐庐杨帆针织有限公司、徐国超、郑玲自贷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4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821号

杜连明(公民身份号码:3102271963**3016)**：本院受理原告谢梅凤、崔恩官、崔恩波与被告杜连明、杜慧伟、陆桂华民间借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浙江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7日10时30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542号

张金生(公民身份号码:2109211978**6139)**：本院受理的原告池利成诉告张金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无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0日10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754号

苏州无限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卓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无限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503号

肖光辉(公民身份号码:3412251988**2036)**：本院在审理原告陈孝红与被告肖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肖光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陈孝红借款57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违约款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肖光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041号

刘胜军(公民身份号码:5227021990**3134)**：本院审理原告姜娟、卢志加与被告岑焕、冉鹏鹏、刘胜军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对被告刘胜军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姜娟、卢志加起诉要求：一、要求被告以20%责任比例支付原告死亡赔偿金295476元、丧葬费、精神损失抚慰金等共计314144.2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047号

李超(公民身份号码:3412021975**2917)**：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藏鞋辅生猪肉摊与被告李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超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藏鞋辅生猪肉摊货款55022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26元，由被告李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835号

刘小群(公民身份号码:3624211977**2628)、黄金杉(公民身份号码:4508811998****683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凌昶、刘小群、谢翠平、黄金杉、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凌懿劬破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6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追加被告凌昶为被执行人，被告凌昶在未出资的6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在(2022)浙0206民初2177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追加被告谢翠平为被执行人，被告谢翠平在未出资的4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在(2022)浙0206民初2177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追加被告黄金杉为被执行人，被告黄金杉在未出资的1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在(2022)浙0206民初2177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9946元，由被告凌昶、谢翠平、黄金杉负担；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650元，被告凌昶、谢翠平、黄金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付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809号

修水县五盟新型厮磨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阳丽沐株洲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修水县五盟新型厮磨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修水县五盟新型厮磨材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天阳丽沐株洲科技有限公司货款74303.80元及以74303.8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日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726元，保全费79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修水县五盟新型厮磨材料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公告费已由原告天阳丽沐株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被告修水县五盟新型厮磨材料有限公司应在支付货款时一并向原告天阳丽沐株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885号

吴晓林：原告寿晶中被告吴晓林刑民诉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845号

杭州八斗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亓新忠：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6845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杭州八斗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亓新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9月11日15时0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576号

黄忠良、余容：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荣升家具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忠良、余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842号

杭州八斗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吕白：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6842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杭州八斗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吕白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9月11日15时3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839号

杭州八斗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李永红：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6839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李永红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9月11日15时0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430号

丁道献：本院受理原告陈杏花诉被告丁道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由审判员佳志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15时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369号

李玉新：本院受理原告吴守芳与被告李玉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191号

胡文权：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俞甬不锈钢制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文权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8日8时45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3072号

徐争贝：本院受理原告江贤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一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3)浙0213民初3072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借款本金12000元；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借款利息790.33元(以12000元为基准自起诉之日2021年7月2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起诉之日暂计为790.33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将于2023年9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3101号

付俊男：本院受理原告江丽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一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3)浙0213民初3101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返还借款人民币18449元，支付利息6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将于2023年9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1616号

张岳香：本院受理原告王佩杰为与被告张岳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26民初1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215号

游转标(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310102636)、邢翰玲(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61218264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与游转标、邢翰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宣判。因无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游转标、邢翰玲同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本金66165.22元，支付利息3218元、罚息350.21元、复利127.68元(计算至2022年12月5日)，并支付从2022年12月6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25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如被告游转标、邢翰玲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所给付款义务，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有权以被告游转标名下位于余姚市城区慧聪家电城5幢5-13005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38003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609元，财产保全费744元，合计235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游转标、邢翰玲共同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执异35号

上海润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方军、於国燕：本院受理申请人浙江东本建筑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润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方军、於国燕执行异议一案，现已审查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1执异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被申请人方军、於国燕为(2023)浙0281执120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被申请人方军以未履法缴纳的450万元出资为限对该案承担责任，被申请人於国燕以未履法缴纳的50万元出资为限对该案承担责任。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234号

杜宜泽(公民身份号码:370302200109024815)：封明国与李江、杜宜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宣判。因不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封明国借款本金655000元，并支付以65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自2022年5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7651元，减半收取8825.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3825.50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其中被告需承担的财产保全费直接支付给原告)。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556号

青岛宝汇源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涌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宝汇源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81民初45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78670.5元；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四厅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